

台中市文昌公廟 114 年文昌盃中、小學藝文競賽

計 畫 書

壹、緣起

為發揚文昌聖德，提升學生文化素養與傳統的美德，本廟循例舉辦台中市文昌公廟 114 年文昌盃中、小學藝文競賽(第 32 屆)，分為國中、國小作文、書法、寫生，邀請臺中市國中、小學同學參加，鼓勵用心去學習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之美。

為積極拓展同學藝文實力，利用藝文競賽活動，展現出同學們對於文化素養的內涵以及學識，並鼓勵其他同學見賢思齊，將中華文化發揚光大，承襲多年的活動經驗，今年度的藝文比賽，都將採取現場競賽，藉由現場比賽來展現出同學們的藝文素養，讓同學們發揮創意，並研習許多膾炙人口的文學作品，透過文學細膩的筆觸，巧妙的心思和豐富的創意，豐潤知識及感受，透過仔細觀察和稚嫩的筆墨，分享更多精采絕妙的文章、書法和寫生作品。

貳、活動參與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。

參、企劃特色：

一、確實規劃大型比賽會場：

本次活動以現場寫作的方式進行，統一書寫紙材、題目，設計大型活動比賽會場：台中公園(台中公園全區.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)、臺中市萬和國中(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)，並規畫參賽動線暨停車場等，邀請臺中市 29 行政區學校同學到場參與競賽。

二、規劃紀念品特色：

往年規畫參與文昌公廟比賽的同學都可獲得紀念品，鼓勵和感謝同學參與，本次競賽也特別以文昌筆來贈送給同學們，讓同學們擁有文昌帝君的保佑，在學業以及文化造詣上都能獲得好成績。

三、活動文宣強力宣傳：

文昌盃藝文競賽以往在臺中市的藝文競賽上對於同學們的作文、書法及寫生等實力，都有著一定的公信力，本次活動將擴大舉辦拓展至臺中市各行政區，將以各類文宣強力宣導，與活動前一個月即廣佈活動事宜，讓同學們能及早準備，參與民國 114 年台中市文昌盃藝文競賽。

肆、宣傳整合計畫：

一、視覺傳達文宣品規劃製作：

透過宣傳大海報、比賽辦法，強化整體活動的宣傳效益。

1. 宣傳大海報：

以「台中市文昌公廟 114 年文昌盃中、小學藝文競賽」為主題，設計宣傳海報，活動前張貼在各學校，強化活動的宣傳效益，達到活動告知的宣傳效果。

2. 活動紀念品：

為了增加活動豐富性，只要參加比賽，即可以獲得文昌公廟所提供加持過的文昌筆，讓同學們擁有文昌帝君的保佑。

3. 獎狀：

依本次得名學生頒發臺中市政府獎狀，並加框。

恭請臺中市政府長官頒發給各組別的第一名學校。

二、媒體廣告宣傳策略：

1. 廣發新聞稿：

於活動前將活動流程及特色編寫新聞稿，傳達給各電子、平面媒體發佈，請記者協助活動前散發訊息，活動後做新聞篇幅報導。

2. 活動網站露出：

活動訊息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、台中市文昌公廟網站、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等進行活動露出，希望能讓更多民眾了解活動信息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文昌盃藝文競賽執行計畫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 日（五）報名截止或各項名額額滿截止

2. 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114 年 10 月 18、19 日（六、日）現場進行競賽。

（1）作文競賽：10 月 18 日（六）上午 10：00～中午 11：40。

於臺中市萬和國中（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）。

（2）書法競賽：10 月 18 日（六）下午 14：00～下午 15：00。

於臺中市萬和國中（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）。

（3）寫生比賽：10 月 19 日（日）上午 9：00～中午 12：00。

於台中公園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）。

3. 參賽資格：

（1）作文比賽分為三組：

國中組

國小組高年級（4、5、6 年級）、國小組低年級（1、2、3 年級）。

（2）書法、寫生比賽各兩組：

國中組（不限年級）、國小組（不限年級）。

4. 報名方式/比賽用紙：

（1）. 作文、書法、寫生競賽：

函請臺中市各學校推薦比賽，請於 10 月 3 日前於活動海報或相關網站上 QR Code 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。需完整填寫姓名、班級、聯絡電話指導老師（家長）等資料。

***相關報名問題請聯絡蔡小姐 0931565679 陳先生 0913808655**

***採現場發送比賽用紙及參加獎文昌筆組壹組。**

5. 頒 獎：得獎名單將公佈於台中市文昌公廟網站、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及各別通知，並擇日於臺中市區南屯區公所頒發市長獎狀暨獎金以資鼓勵。

6. 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及專業老師群共組成評審團。

每份作品由各個評審老師打上分數，取總分較高者為入選，以示公正。

7. 得獎第一名之學校及其指導老師獎勵：第一名之學校獲頒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指導老師贈送有意義紀念品(如文昌筆座)。

8. 得獎作品將展覽於台中市文昌公廟一樓文昌館，歡迎學校組隊參觀。

9. 為確保比賽公正性，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留下參賽者資料，需於作品背面填寫學生基本資料(包括年級、姓名、學校、電話、指導老師、類別等)，請參考附件，浮貼於參賽用紙背面。

活動服務電話 蔡小姐 0931565679 陳先生 0913808655

作文比賽-現場寫作

1. 稿紙規定：25cmX20cm 規格稿紙。

2. 字數規定：國中組 1000~1500 字以內。國小組 800~1000 字以內。

3. 比賽用紙：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4. 作文題目：作文題目採現場公佈。

5. 國中、小學各組獎項：

第一名 1 位 獎金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 2 位 獎金 3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 3 位 獎金 2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
佳作 10 位 獎金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
書法比賽-現場書寫

1. 宣紙規定：國中、小組皆統一以四尺宣紙四開(約 68cmX34cm)書寫，採由右至左直書，作品不得落款，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。

2. 書法主題：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。

3. 比賽用紙：由現場提供，學生書寫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。
4. 各組獎項：第一名 1 位 獎金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 2 位 獎金 3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 3 位 獎金 2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佳作 10 位 獎金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
寫生比賽-現場書寫

1. 圖紙規定：作品以四開圖畫紙（37cm×52cm）為標準
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。
2. 比賽用紙：於台中公園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)
報到時領取比賽用紙及繳交作品。
3. 寫生用具：需自行準備，學生寫生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。
4. 寫生地點：於台中公園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)。
5. 各組獎項：第一名 1 位 獎金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 2 位 獎金 3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 3 位 獎金 2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佳作 10 位 獎金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※：備 註：

1. 如有代筆、抄襲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2. 本次比賽參加作品，於本廟文昌館展示，不另行退還。
3. 作文比賽低年級可用鉛筆。
4. 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，應認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廿三款規定之稿費收入。
(財政部 74/09/0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)

陸、頒獎典禮設計：

1. 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6 日 (日)上午 10 時。
2. 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3. 新聞焦點：本屆 114 年文昌公廟藝文競賽，期許參與人數以及作品素質上提升，因此更需藉由大型的表揚頒獎典禮，來鼓勵學生

參與以及肯定其對於藝文的造詣，使無數歷史文化瑰寶，得以影響著世人的日常生活。以發揚固有文化，參贊教化並落實教育之根本，針對國中小學作文、書法及寫生等優秀作品，特別辦理114年第32屆文昌盃藝文競賽頒獎典禮，恭請臺中市政府長官蒞臨會場並頒發各組第一名學校獎狀、各組得獎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獎狀暨優勝者獎狀及獎助學金，表揚學子們在作文、書法、寫生學習上的優秀表現。

4. 流程：

10：00～10：05 主持人開場。

10：05～10：20 市政府長官致詞。

10：20～10：40 頒發作文、書法、寫生組第一名學生獎狀、獎金。

10：40～11：00 頒發各組第一名學生之學校及指導老師獎狀。

11：00～11：20 頒發作文組獎狀、獎金(第二、三名及佳作)

11：20～11：40 頒發書法組獎狀、獎金(第二、三名及佳作)

11：40～12：00 頒發寫生組獎狀、獎金(第二、三名及佳作)